敬启者：

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受托查核本公司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，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发函询证　贵我双方往来帐目是否正确。敬请　贵户将随函所附回件中所载截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　贵户与本公司往来交易事项之款项明细及余额，逐笔核对并签章后，请于西元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用随函所附免贴邮资之信封径寄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，倘有不符，亦请于回件上说明。

敬请注意：本函仅为核对　贵我双方往来帐目之用，并非请求付款，请勿于回函中附任何支票，对于回函，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将予保密存档。

敬启

西元二〇二五年二月二日

回件：陳明孝 组别：A10B-3 函证编号：TP-0004
电话：(02)2725-9988 分机：6799 传真：(02)4051-6888 Ext.:6799

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　公鉴：

兹将眾福科技(蘇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截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与本公司往来交易事项及帐载科目余额，经核对覆示如下：

一、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该公司之进、销货或提供劳务及与损益相关交易情形如下：

项目	金额	说明	核对相符(V) 核对不符(X)	核对不符之说明

二、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该公司之财产交易情形如下：

财产名称	项目	售(购)价	说明	核对相符(V) 核对不符(X)	核对不符之说明

三、截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该公司交易产生之资产／负债科目帐载余额如下：

科目	金额	说明	核对相符(V) 核对不符(X)	核对不符之说明

11073
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１００號２０樓
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　緘
电话：(02)2725-9988　分机：6799　手机：0905753822
传真：(02)4051-6888 Ext.:6799　部门：A10B-3　查帐员：陳明孝

邮票黏贴处

215006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唐庄路 205 号
苏州钰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　收

案件编号：DAT00564-01-01-01-1000
公司名称：眾福科技(蘇州)有限公司
函证编号：TP-0004

215006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唐庄路 205 号
苏州钰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　緘

邮票黏贴处

11073
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１００號２０樓
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　收

电话：(02)2725-9988　分机：6799　手机：0905753822
传真：(02)4051-6888 Ext.:6799　部门：A10B-3　查帐员：陳明孝
案件编号：DAT00564-01-01-01-1000
公司名称：眾福科技(蘇州)有限公司
函证编号：TP-0004

四、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该公司之资金融通情形如下(如有不符或遗漏者，请另予说明)：

项目	本期最高余额	期末余额	利率区间	本期利息总额	期末应收(付)利息	资金用途	核对相符(V) 核对不符(X)	核对不符之说明

五、截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该公司之背书保证及提供担保情形如下：

A.本公司(人)为该公司提供背书保证及提供担保情形：

项目	本期最高余额(额度)	期末余额(额度)	说明	核对相符(V) 核对不符(X)	核对不符之说明

B.该公司为本公司(人)提供背书保证及提供担保情形：

项目	本期最高余额(额度)	期末余额(额度)	说明	核对相符(V) 核对不符(X)	核对不符之说明

六、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该公司之租赁情形如下：

租赁名称	项目	起迄日期	本期租金总额	说明	核对相符(V) 核对不符(X)	核对不符之说明
	支出		RMB 38,160			

七、其它(例如：重大代理事项、劳务之提供或收受、共同使用融资额度等)(如有不符或遗漏者，请另予说明)

项目	金额	说明	核对相符(V) 核对不符(X)	核对不符之说明

★上述事项已包含本公司(人)与该公司之所有往来事项，请查照为荷。

敬启

_____
(公司章)

_____
(具权限者签章)

_____
(职称)

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